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本基金的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並未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章程（「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香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銘基亞洲基金的  
香港股東通告

---

盧森堡，2024年7月15日

致本基金的股東：

我們謹通知閣下，本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各稱及統稱為「香港子基金」）作出若干修訂，自2024年8月3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詳情如下。

**1.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名稱更改為亞洲探索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將更改其名稱為亞洲探索基金。

我們相信，此名稱更改能更準確地反映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亦將突顯投資經理在管理香港子基金時專注於發掘新的投資理念。請注意，香港子基金的實際投資目標、投資過程或方法將不會因此產生任何變更。

**2. 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名稱更改為中國探索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中國小型企業基金將更改其名稱為中國探索基金。

我們相信，此名稱更改能更準確地反映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亦將突顯投資經理在管理香港子基金時專注於發掘新的投資理念。請注意，香港子基金的實際投資目標、投資過程或方法將不會因此產生任何變更。

**3. 中國股息基金：名稱更改為中國總回報股票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中國股息基金將更改其名稱為中國總回報股票基金。此外，香港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描述性說明將由「尋求著重提供現有收入的總回報」澄清為「透過資本增值及現有收入尋求總回報」，以及對其投資政策部分作出相應更改。

我們相信，此名稱更改將令香港子基金的名稱更貼近其投資目標，而投資目標描述的澄清將加強閣下對香港子基金核心投資目標的理解，即透過資本增值及現有收入為投資者帶來長期總回報。請注意，香港子基金的實際投資目標、投資過程或方法將不會因此產生任何變更。

#### 4. 印度基金：更改基準

自生效日期起，印度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數將由標普孟買證券交易所 100 指數改為 MSCI 印度指數。請注意，MSCI 印度指數為香港子基金的次要基準，並將於生效日期起成為其主要基準。自生效日期起，香港子基金將無次要基準。投資者應注意，香港子基金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主要基準擬僅列作業績表現比較之用。

由於 MSCI 印度指數是較標普孟買證券交易所 100 指數更加廣泛的基準，投資經理相信，就香港子基金在印度的投資領域及投資機遇而言，MSCI 印度指數為最佳的比較基準。請注意，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過程或方法將不會因此產生任何變更。

#### 5. 指定 I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自生效日期起，董事會已決定指定香港子基金的 I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因此，所有被視為非機構投資者的 I 類股東將於生效日期被強制贖回，而該等股東屆時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收取所得款項。

任何無法在贖回時分派予受益人的所得款項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代其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為免生疑問，目前並無香港非機構投資者投資於香港子基金的 I 類股份。因此，將沒有香港非機構投資者受到上述強制贖回影響。

#### 6. 更新有關索取財務報告的通知安排

目前，香港股東將於本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可供索取時獲發書面通知。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可供索取時，將不會另行通知香港股東，但本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將繼續以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方式及時限內供香港股東索取。

#### 7. 更新刊登股價的安排

目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的交易價格於香港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

自生效日期起，交易價格將不再於任何香港的報刊上刊登，但其將繼續在本基金的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com/#> 刊登。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刊登的價格僅供參考。

\* \*

\*

為免生疑問，上述變更將不會(i) 對香港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ii) 香港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iii) 香港子基金及其股東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產生影響。變更將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損害。

香港發售文件將進行修訂，以反映本通告載列的變更及其他雜項更新。已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將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將可於本基金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sia.com/>#上查閱。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透過其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本基金或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3 樓，電話為+852 3756 1755）。閣下應了解在閣下的國籍、居住或註冊國家上述更新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意見。

銘基亞洲基金  
董事會  
謹啟

---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